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裕庭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合議庭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所為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9號第二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0年度偵字第35044號，第一審簡易判決案號：110年度交簡字第15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；簡易案件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述規定並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上訴第三審之規定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75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不服『高等法院』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最高法院為之。」故對於簡易案件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亦即簡易案件之終審法院為地方法院合議庭。而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上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規定甚明；又對於法律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而提起上訴者，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蔡裕庭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

110年度交簡字第157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嗣被告上訴，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。依據前述法律規定與說明，本案於本院第二審宣示判決時，即對外發生效力並告確定，不得再行上訴，是上訴人具狀聲明不服，乃是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 官 薛巧翊

法 官 時瑋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